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

時間：100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10分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春龍代理院長 **商學院代理院長 陳春龍**

出席委員：

林我聰、別蓮蒂、郭炳伸、陳坤銘、譚丹琪(請假)、黃台心、廖四郎、江彌修(請假)、
譚家蘭、林良楓(請假)、金成隆、陳麗霞、江振東、丁兆平、蔡維奇、黃家齊、管郁君、
苑守慈、余千智(請假)、姜堯民、吳啟銘、李志宏、王儷玲、鄭士卿(請假)、蔡政憲、
吳豐祥、許牧彥(請假)、蕭瑞麟、馮震宇(呂秋玲代)、邱奕嘉(請假)、李治安、黃秉德、
楊建民、何小台、張愛華、許秋燕、陳翠娥、林易璇、翁嘉昀(請假)

記錄：鄭秀真(分機：88625) **助教鄭秀真**

校對：簡岑仔(分機：88621) **助教簡岑仔**

壹、 確認事項

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。

貳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- 二、本院「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，本院遴委會組成比照其他學院改為由院教評會推薦之方式，修正後辦法詳見附件三。
- 三、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，詳見附件四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 企管系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」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張燕子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63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五年一貫辦法擬自100學年度首度實施，為能收到不同面像表現優異之學生，擬修訂部份條文，讓所有優異表現同學皆有機會申請。
- 二、該修正案業經100年1月14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會計系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組織章程」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會計學系劉純芬；分機：87042)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文字修訂本系組織章程，將現有條文中含「大學部」之文字修訂為「學士班」。

二、該案業經100年1月5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風管系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風管系莊蕙臻；分機：87120)

說明：

一、該案業經100年2月18日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保險研究中心」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該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資管系 提

案由：擬請討論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」。

(負責同仁：資管系黃詩晴；分機：89057)

說明：

一、該案業經本院100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惟因該辦法有關「遴選委員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」之條文(第三條與第四條)與遴選精神不符，校長批示請資管系就相關條文再做修訂。

二、本案如奉核可後，現行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」同時廢止。

三、該案業經100年2月21日資管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，詳見附件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 智財所 提

案由：擬請同意本所於100學年度開設先導型通識課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智財所呂秋玲；分機：89507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為解決師資員額不足的問題，擬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」，透過開設先導型通識課，每學年修課1000人次即可增加一位師資之規定，向學校爭取增撥一名師資員額。
- 二、本所擬由王偉霖老師、李治安老師，及法律系沈宗倫老師共同開設此通識課，課程名稱暫定為「認識智慧財產權」，並由三位老師共同組成此先導型通識課籌備小組，進行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該案業經100年1月19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簡岑仔；分機：88621)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99年11月26日本校發布修正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，明訂各級教評會最低人數(系級不得少於5人、院級不得少於9人)、組成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、委員資格喪失、委員迴避原則，以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該案業經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，檢附本校修正辦法及本院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，詳見附件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配合學校「使命」與課程地圖之「核心能力」，修訂本院中英文「使命」文字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畢文玲；分機65670)

說明：

- 一、校方「使命」為「人文關懷、專業創新、國際視野」，並於99學年度起運用於課程地圖核心能力中，本院對應設定之「核心能力」則為「專業、創新、人文、國際」。
- 二、為配合本校核心能力之修訂，擬修訂本院中英文「使命」文字。
- 三、檢附中英文修訂表，詳見附件十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商學院992-1001學年度經費預算案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鄧慧婷；分機：8863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預算業已於本院100年1月3日院務會議報告通過，惟校長裁示須提院務會議討論，完成程序後提校基會審議。

二、檢附奉核公文校長批註之意見，詳見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本院申請華文商管認證 (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, ACCSB) 認證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AMBA 王麗婷；65305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申請教育部商管專業學院 99 學年度補助，其中教育部除本校申請項目外，另核定部分補助參加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」認證經費 170 萬元(含資格審查申請費、調整準備費、及認證審查申請費，政大配合款 40,000 元)。
- 二、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」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推動，主要協助商管學院檢討其各項學制之目標、策略、作業與執行成效，提供高等商管教育公開之品質保證，促使各學院持續提升商管教育之專業品質，並建立社會大眾對高等商管專業教育之信任。
- 三、已知目前國內尚無學校通過此項認證，現階段僅高雄應用科大進入認證審查階段，申請此認證可以使本院率先成為國內第一所取得此認證之學校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，詳見附件十三。

決議：本院會儘量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惟為減少各系所工作負擔，本院擬與高教司協商認證作業相關事宜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十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請審查本年度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張雅迪；分機 8863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與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新申請案件共三件，含跨系所研究中心(捐贈型)一件與跨系所研究中心(一般型)兩件。本次申請案皆符合申請規定，並已備齊應檢附文件。檢附申請資料，另詳附件。
- 三、請討論本次三件新設立研究中心申請案是否通過。

	中心名稱	中心類型	申請者
1	Cardif 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心	跨系所研究中心(捐贈型)	彭金隆(風管系)
2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中心	跨系所研究中心(一般型)	林月雲(企管系)
3	銀行研究中心	跨系所研究中心(一般型)	黃台心(金融系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請審查本年度新設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張雅迪；分機 8863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研究中心新申請案共三件，擬請討論此三案中心設置準則，另詳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下次開會資訊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

開會時間：上午 11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

陸、 散會